

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登记表

验收工程名称	弥渡县三木箐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开发项目		验收工程地点	弥渡县	
验收方式	建设单位自主验收				
所在流域	长江流域	所属国家级或者省级水土流失分区类型	滇中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		
水保方案批复部门、时间及文号	弥渡县水务局，2010年3月17日，弥水字【2010】36号				
主体工程工期	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				
防治责任范围 (hm ²)	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	1.875hm ²			
	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	1.555hm ²			
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	扰动土地整治	95%	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	扰动土地整治率	96.08%
	水土流失总治	92%		水土流失总治理度	93.33%
	土壤流失控制	0.7		土壤流失控制比	0.89
	拦渣率	98%		拦渣率	98.22%
	林草植被恢复	99%		林草植被恢复率	99.03%
	林草覆盖率	27%		林草覆盖率	48.57%
主要工程量	工程措施	矿山运输道路区排水沟 658 m，矿山区拦砂坝 1 座、沉砂池 1 口；			
	植物措施	矿山运输道路区种植桃树 422 株、植树造林 0.11hm ² 、抚育管理 0.11hm ² ，矿山区植被恢复 0.40hm ² （种植樱桃树 308 株、种植花椒树 1280 株、撒播草籽 0.4hm ² ）。			
	临时措施	/			
投资（万元）	方案批复投资	51.68 万元	实际投资	23.23 万元	
	投资变化（增加为+，减少为-）	-28.45 万元	补偿费（交否）	1.32 万元（已缴）	
	变更情况及投资变化原因	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了相关措施设计，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矿山仍处于开采阶段，部分设计措施现阶段未能实施，且由于相关措施的取消、调整及优化，导致项目整体投资下降。其水土保持投资中减少加大的主要为水土流失监测费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本项目为补充监测，故导致实际监测费用减少较多。本报告中计列投资为 2019 年 2 月底以前产生投资，现阶段投资仅为项目建设期间产生投资，总投资较原方案设计减少了 28.45 万元			
验收总体评价	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，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的要求，符合验收条件。				
方案编制单位	弥渡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		主要施工单位	弥渡县三木箐石厂	
监测单位 (联系人、电话及进场时间)	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(沈武林、15198350386, 2018 年 5 月)		监理单位	——	
第三方评价单位 (联系人、电话及进场时间)	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(欧阳松, 13987258982, 2019 年 3 月)				
建设单位签字 (盖章)		收到单位签字 (盖章)	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